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1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（商业用房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商，拟购买其开发的“广博·国际商贸中心”第24-27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（建筑面积：4011.57平方米，车位20个），双方同意在评估价值47,936,100.00元基础上，以9折即43,142,490.00元作为交易价格。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利平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